

蚌埠医学院文件

院字（2017）97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、室，各院、系、部、各直属部门、附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管理制度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令第41号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制订《蚌埠医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办法》，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蚌埠医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，保证学校对学生的申诉处理行为客观、公正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。学校要提供必要条件，保证其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- （一）分管校领导；
- （二）监察审计处、院长办公室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招生考试处、研究生院、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；
- （三）教师代表2名、学生代表2名；
- （四）学校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校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。

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书，并附有原处理、处分决定（复印件）及相关证据材料。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学号、院（系、部）、专业、班级、联系电话及其他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申诉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；
- （三）提出申诉的日期；
- （四）证据、证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

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并由相关职能部门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九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十条 在未作出复查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；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可以停止复查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二条 自处理、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十三条 处理、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我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等学生的申诉处理，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。若有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，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蚌埠医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院字〔2005〕100号）同时废止。